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轄管場地及設施認養要點（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公發布）

- 1 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法人、機關（構）、團體或私人（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本局轄管場地及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 2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
- 3 三、本要點所稱本局轄管場地及設施，係指除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外，本局於本市所興建或維管之場地及相關設施，可開放提供民眾休閒、遊憩、運動使用之園、區、場地、綠帶。
- 4 四、認養人申請認養本局轄管場地及設施，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 5 五、認養範圍由本局會同認養人現場勘查認定。
- 6 六、同一場地及設施有二以上認養人申請認養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曾經本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之認養人，得優先認養。
- 7 七、認養人應履行之事項：
（一）以認養契約書方式定其認養應辦理事項。
（二）認養契約書之約定事項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通知認養人修正辦理。
- 8 八、認養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認養人應遵守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變更認養維護管理範圍內原有設施或任意增設其他設施等情事。
（二）認養人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將認養權利及義務轉讓第三人，亦不得為收取場地清潔費、出租、營利或其他收費行為。
（三）認養人應繳交一定之經費，做為認養契約之履約保證。
（四）認養人須接受本局之監督、輔導及考評。其考評績效優良者，由本局公開表揚，績效不彰、管理不善者，經本局要求仍未改善者，得終止認養。考評方式由本局定之。
（五）認養人不得以認養人名義，妨害或限制他人使用場地。
（六）認養人得舉辦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恢復原狀。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時，本局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且該認養人期間內不得為本局相關轄管場地之認養人。
- 9 九、認養人對於認養之場地及設施，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如認養期間造成意外事故，應由認養人自行負責。
認養人所認養之場地及設施，因認養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生之他人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 十、認養人得於認養範圍內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示牌，但不得有廣告之行為。
前項標示牌之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及設置地點，由本局核定之。
- 11 十一、認養人經本局核准，得設置景觀設施及辦理簡易設施。認養契約終止後應回復原狀。但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